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 2013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是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或“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恒立实业恢复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恒立实业股票于 2013 年 2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恢复上市交易，持续督导期为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持续督导期为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交所的要求，现将本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恒立实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L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恒立实业

股票代码：00062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42,522.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炬

成立日期：1993 年 05 月 18 日

营业执照号：4300000025073

税务登记证号：430602186095561

组织机构代码证：18609556-1

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青年中路 9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销售一、二类压力容器；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提供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及本企业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服务。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恢复上市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03、2004、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2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6]40 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专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由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赠与现金 106,668,611.87 元 和 142,967,104.13 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豁免公司 33,848,284.00 元债务，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公司以上述货币资产形成的全部资本公积金 283,484,000.00 元为基础，转增股本 283,484,000 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32,000,000 股；对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 家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的企业实施定向转增，其中向非流通股股东所转增的 151,484,000 股，分别向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 57,000,000 股、向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定向转增 76,396,653 股、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定向转增 18,087,347 股。除上述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向上市公司赠与的 283,484,000.00 元货币资金外，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另向上市公司无偿赠与 8,000 万元现金，用以代原大股东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前次股改方案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8 号文）。2013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在恒立实业恢复上市工作中，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恒立实业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就恒立实业的恢复上市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发表意见，恒立实业顺利完成恢复上市工作。在恒立实业恢复上市后，海

通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工作人员组成持续督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沟通、专题事项讨论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内容如下：

（一）恒立实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荐机构对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主要针对下列事项对恒立实业进行了督导，具体为：

1、督导恒立实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督促恒立实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与大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已制定并实行的工作管理规则；

（2）与恒立实业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督促恒立实业向海通证券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应及时告知保荐人。

2、督导恒立实业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1）督导恒立实业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恒立实业在 201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方均按照规则执行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督导恒立实业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013 年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恒立实业均如实进行了披露。

3、持续关注恒立实业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保荐机构督导并核查，恒立实业 201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无为他人提供不合规担保事项发生。

（二）督促恒立实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诚信水平，规范运作，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2013 年度恒立实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陈少波	总经理	任免	2013年05月02日	经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免去陈少波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炬	总经理	聘任	2013年05月02日	经股东推荐，董事长提名，公司拟定聘任刘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王庆杰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05月02日	经股东推荐，董事长提名，公司拟定聘任王庆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锐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05月02日	经股东推荐，董事长提名，公司拟定聘任李锐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鲁小平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05月02日	董事长提名，公司拟定聘任鲁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陈少波	董事长、董事	任免	2013年05月30日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恒立实业第二大股东，持股数量：76,496,653股，持股比例17.99%；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至6,740,000股，持股比例1.58%，公司董事会成员面临改选，经公司第二大股东提议：原第一大股东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派的公司董事陈少波先生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王建峰	董事	任免	2013年05月30日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恒立实业第二大股东，持股数量：76,496,653股，持股比例17.99%；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至6,740,000股，持股比例1.58%，公司董事会成员面临改选，经公司第二大股东提议：原第一大股东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派的公司董事王建峰先生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刘炬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5月30日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股东提议对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选举刘炬为公司董事。
王庆杰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5月30日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关股东提议对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选举王庆杰为公司董事。
苏文	董事长、董事及相关职务	离任	2013年09月24日	因工作变动，苏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书面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
杨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离任	2013年09月24日	因工作变动，杨膺先生书面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陈亮	独立董事	离任	2013年09月24日	因工作变动，独立董事陈亮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书面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任职。
黄昊	独立董事	离任	2013年09月24日	因个人身体原因，独立董事黄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书面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任职。
刘晓宏	监事	离任	2013年09月24日	因刘晓宏先生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宗雷鸣	监事	离任	2013年09月24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宗雷鸣提出书面申请辞去公司监事。
叶华	财务总监	聘任	2013年09月24日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叶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黎晓淮	监事	聘任	2013年10月16日	鉴于监事宗雷鸣先生辞职,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合法、合规地开展,公司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黎晓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刘炬	董事长	被选举	2013年10月16日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选举公司代理董事长刘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毛文群	监事	聘任	2013年10月16日	鉴于职工代表监事刘晓宏先生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合法、合规地开展,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文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宗雷鸣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0月16日	鉴于代表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出任公司董事的杨贻先生提交了书面辞呈,为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维护股东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推荐宗雷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吕友帮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0月16日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出现空缺,为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吕友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李伟德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0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司提名李伟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吴战箴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0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司提名吴战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鲁小平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资产经营部处长	2008年01月01日		否
贾双彬	岳阳市国资委	总经济师	2001年01月01日		是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定华	湖南大学	湖南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硕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是
吴战箴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副教授、硕			是

		博士生导师			
吕友帮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	2011年07月01日		是
宗雷鸣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01日		是

2、督导情况

(1) 督导恒立实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竞业禁止制度、内审制度等，并细化相关规定，使之便于操作、利于监督；

(2) 督促恒立实业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奖惩制度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以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恒立实业利益；

(3) 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树立其规范运作意识。201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海通证券督促恒立实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恒立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及业务能力均有所提高，熟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掌握了所需的证券市场知识。201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恒立实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反诚信的事项。

(三) 对恒立实业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3 年度海通证券作为持续督导机构对恒立实业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在 2013 年恒立实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正常运营；公司信息披露无明显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情况发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不规范情况。

三、督导恒立实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恒立实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均能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就相关事项的背景情况与持续督导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保荐机构也按照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核或事后审阅。

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至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履行恢复上市承诺的情况

本次恢复上市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盛霞”）对恒立实业恢复上市作出如下承诺：

若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 400 万元，或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 1000 万元，傲盛霞将在恒立实业公告 2012 年度报告或 2013 年度报告后 10 日内以资产无偿注入恒立实业或者其他方式补足上述净利润差异，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截至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出具之日，以上承诺事项得到履行，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 2013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宋立民

龚思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1 日